六国论

六国破灭，非兵不利 ，战不善，弊在赂秦。

赂秦而力亏，破灭之道也。或曰：六国互丧，率赂秦耶？

曰：不赂者以赂者丧，盖失强援，不能独完。

故曰：弊在赂秦也。

秦以攻取之外，小则获邑，大则得城。

较秦之所得，与战胜而得者，其实百倍；诸侯之所亡，与战败而亡者，其实亦百倍。

则秦之所大欲，诸侯之所大患，固不在战矣。思厥先祖父，暴霜露，斩荆棘，以有尺寸之地。

子孙视之不甚惜，举以予人，如弃草芥。

今日割五城，明日割十城，然后得一夕安寝。起视四境，而秦兵又至矣。

然则诸侯之地有限，暴秦之欲无厌，奉之弥繁，侵之愈急。故不战而强弱胜负已判矣。

至于颠覆，理固宜然。

古人云：“以地事秦，犹抱薪救火，薪不尽，火不灭。”此言得之。

齐人未尝赂秦，终继五国迁灭，何哉？

与嬴而不助五国也。五国既丧，齐亦不免矣。

燕赵之君，始有远略，能守其土，义不赂秦。是故燕虽小国而后亡，斯用兵之效也。

至丹以荆卿为计，始速祸焉。赵尝五战于秦，二败而三胜。

后秦击赵者再，李牧连却之。洎牧以谗诛，邯郸为郡，惜其用武而不终也。

且燕赵处秦革灭殆尽之际，可谓智力孤危，战败而亡，诚不得已。

向使三国各爱其地，齐人勿附于秦，刺客不行，良将犹在，则胜负之数，存亡之理，当与秦相较，或未易量。

呜呼！以赂秦之地封天下之谋臣，以事秦之心礼天下之奇才，并力西向，则吾恐秦人食之不得下咽也。

悲夫！有如此之势，而为秦人积威之所劫，日削月割，以趋于亡。为国者无使为积威之所劫哉！

夫六国与秦皆诸侯，其势弱于秦，而犹有可以不赂而胜之之势。

苟以天下之大，下而从六国破亡之故事，是又在六国下矣。